

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關懷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全期預警與完善輔導，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包含先期預警、期初預警、期中預警、全期即時預警及曠課預警，並依各預警階段輔以學習輔導。
 - （一）先期預警：對於未依規定期間完成註冊學生或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之學生，教務單位於開學初，提供導師及系主任相關學生及成績資料以進行了解與輔導，提供必要協助。
 - （二）期初預警：各授課教師對於所教授科目，觀察學習狀況及表現不佳學生，經由學習預警系統反映至導師，並即時給予輔導或轉介至學習輔導與教學單位協助輔導。教務單位於每學期第 6 週，通知各授課教師彙報學生學習狀況授課教師反映輔導表，導師對於學習預警學生進行關懷及晤談，提供學習輔導，並視需要轉介學習輔導與教學單位。
 - （三）期中預警：期中考試結束後 2 週，教務單位提供各系與各班導師期中考試班成績總表，各班導師就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學業成績欠佳學生，進行了解並與學生晤談，視需要連繫家長，填報約談記錄，持續追蹤輔導。各單一科目期中成績不佳同學，其授課教師亦進行關懷輔導。
 - （四）全期即時預警：全學期各授課教師對於所教授科目，觀察學生學習狀況及表現不佳學生即時給予輔導，視需要連絡導師以協助輔導或轉介至學習輔導與心理諮商單位。
 - （五）曠課預警：累計曠課達 25 節以上學生，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部教務組通知學生家長及導師。
- 三、各學習輔導單位及教學單位應依據授課教師及導師提供學生預警資訊及學習輔導要求，提供學習輔導、補救教學及課後輔導等事宜。授課教師及導師得提供學習預警名單至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由教學助理或學科教師進行輔導。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或學業成績欠佳學生，經授課教師與導師期中預警輔導，確認對某一科目有學習不適或學習障礙者，得於該學期第 13 至第 14 週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習預警停修，經授課教師、導師及系（所）主任審酌同意後送教務單位辦理預警停修。
- 四、申請預警停修條件：

(一) 須經授課教師與導師期中預警輔導並皆有預警輔導紀錄。

(二) 學生申請預警停修以每學期 1 個科目為限。預警停修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應修習最低學分數。

- 五、申請預警停修學生應審慎考量預警停修後可能對於修習情形及修業年限之影響。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科目經核准預警停修後，其已繳交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予退還，未繳交者仍應補繳。因預警停修而未達開課人數之科目繼續實施課程。
- 六、核准預警停修科目之學分不列入該學期修習學分數。該科目之學生缺課、曠課及請假紀錄仍保留不予刪除，並於學期及歷年成績單上註記停修。於辦理停修手續完成前，仍應按時上課。
- 七、身心障礙學生得由導師轉介資源教室輔導。
- 八、全學期在校外實習學生之學習預警與輔導，由各系負責實習教師及導師辦理之。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